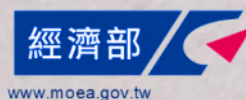


新南向國家因應 新冠肺炎疫 情之管制及紓 困措施

更新日期：2020年4月22日



www.moea.gov.tw

委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越南

3

泰國

9

緬甸

13

印尼

17

菲律賓

21

印度

27

馬來西亞

33

新加坡

37

越南



越南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 3月22日 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外國人及其親屬。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機。
<u>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u>	自 3月21日 零時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自 3月22日 ，因特殊目的持特殊簽證進入越南之外國人，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越南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 1. 第11/CT-TTg號公告：** 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期間均為5個月。
- 2. 第41號議定/2020/ND-CP - 對於加值型營業稅部分（除進口部分之加值型營業稅部分）：**
 - 屬此議定第二條企業，延長繳交稅金期間，組織在2020年3~6月份之納稅期（每個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之場合）及2020年第一季，第二季之納稅期所增加應繳之加值型營業稅。
 - 繳納延期期間為5個月，從繳納加值型營業稅期間結束日起依據稅務管理法規規定。
 - 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企業，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獨立向直接管理分公司，直屬單位之稅務機關申報加值型營業稅，那分公司，直屬單位也屬於獲得延長繳納加值型營業稅。

越南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3. 第41號議定/2020/ND-CP -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 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本年第一季、第二季暫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之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5個月內。
- 對於廠商已繳庫之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可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
- 屬於此議定第二條的企業，組織之分公司，直屬單位獨立向直接管理分公司，直屬單位之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那分公司，直屬單位也屬於獲得延長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第41號議定/2020/ND-CP - 其他：

- 對於家庭戶、自然人最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對於獲得延期繳納稅金實施繳款。

越南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第245號公告-工團費用(工會)延後繳納：

受新冠肺炎影響的企業（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總人數減少50%）可以將2020年前6個月的越南工會基金付款推遲到2020年6月30日。如至6月底後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緩解，且企業仍繼續面臨困難，則時間將推遲到2020年12月31日。

第 41/NQ-CP號公告-電費調降：

對生產經營用電客戶之電價(不分尖峰、一般或離峰等時間)，以第648/QD-BCT 號決定所公布之電價為基準皆調降 10%。

第 41/NQ-CP號公告-企業補助：

- 企業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收入或無財務資源給付薪資、致使1個月以上無薪停工者，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按月每人補助180萬越盾，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且按照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等實際期間，惟不得超過3個月。
- 面臨財務困難且已依勞動法第98條第3款自本年4月至6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50%之雇主，得以無抵押資產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貸款上限為每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的50%，依實際付薪之期間，但不超過3個月。
- 自4月1日起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1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與獨資經營戶，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但不超過3個月。

越南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第 41/NQ-CP號公告-人民補助：

-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雇的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人補助100萬越盾，但不超過3個月，適用期間自本年4月至6月。
- 對革命有功者，按月每人多補助50萬越盾，適用期間為3個月，自本年4月至6月，單次補助全額。
- 受社會保護者，按月每人多補助 50 萬越盾。適用期間為3 個月，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單次補助全額。
- 屬2019年12月31日所訂符合國家貧戶標準之貧戶清單的貧戶與臨貧者，按月每人補助25萬越盾，適用期間為3個月，自本年4月至6月，單次補助全額。
-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自權責機關公布疫情之日起減少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50%以上(含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無薪停工等勞工)，勞工與雇主得以暫緩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 (dead gratuity)之社保費，適用期間不超過12個月。

上開補助原則僅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跌、失業且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標準之民眾。

第 41/NQ-CP號公告-其他：

- 第41號議定/2020/NĐ-CP - 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延長期限自本年5月31日起5個月內。

泰國



泰國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 3月26 日起，除了泰國公民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外國人禁止入境。獲得上述允許入境泰國的外籍旅客在出境國機場辦理登機作業時，都必須出示未感染武漢肺炎的醫院證明(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武漢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入境泰國旅客(含泰國國籍)必須同意、遵守國際傳染病控制關卡常駐傳染病控制工作人員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泰國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減稅/抵稅措施

- 醫療相關人員之照護收入免納個人所得稅
- 非銀行之貸款機構 (例如租賃公司、小額信貸公司等) 提供債務重整相關之收入免稅及免規費
- 防疫相關物資進口免關稅至2020年9月底
- 中小企業紓困貸款之利息費用於營所稅申報之可扣抵比率為150%
- 符合條件時，中小企業於2020年四月至七月支付之員工薪資於營所稅申報之可扣抵比率為300%
- 符合條件時，個人於2020年4月至6月份投資於Super Saving Fund (SSF) 之投資額可抵減其應稅所得額
- 個人醫療保險扣除額調高為THB25,000
- 於2020年4月至9月支付服務類費用之扣繳稅額從3%降為1.5%。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若由線上扣繳申報降為2%

延遲納稅

- 個人所得稅申報期限延至8/31/2020
- 非上市公司營所稅申報期限延至8/31/2020、暫繳申報期限延至9/30/2020
- 營業稅、特別營業稅等申報期限延期一個月
- 高球場、按摩店、酒吧等娛樂消費稅延至7/15/2020

泰國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補助金發放

- 未參加社保者，每月發THB5,000為期三個月
- 已參加社保者，調高失業補助至50% 之薪資

調降社保提繳比率

- 員工2020年三月至五月提繳比率降為1%、六月至八月為4%
- 僱主於2020年三月至五月之提繳比率降為4%，繳納期限展延四個月

央行二度降息至0.75%為歷史新低

紓困貸款

- 個人信貸每人THB10,000 (月息0.1%)、抵押貸款每人THB50,000 (月息0.35%)
- 公營當舖月息0.125%
- 公營行庫延長還款期限
- 額度THB1,500億之中小企業優利貸款，每公司THB2千萬 (前兩年之年息2%)
- 額度THB100 億之中小企業紓困貸款，每公司THB3百萬 (前兩年之年息3%)，借款期間最長五年

承租官方物業之旅遊業，租金繳納期限延至今 年9月

水電費減收，旅館業部分電費可延期繳納

緬甸



緬甸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u>	暫停緬甸籍航空飛航臺灣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 3月29日 起至 4月30日 暫停核發一般外籍人士訪緬各類簽證措施，並暫時取消一般外籍人士基於雙邊協定及東協會會員國所享有免簽證措施(外交及公務護照持有者，不在此限)。
<u>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u>	自 3月25日 起所有旅客入境後均必須至緬甸政府指定的醫院或場所隔離 14天 。

緬甸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稅務振興方案(第1/2020號公告)：

以500億緬元國家周轉資金及500億緬元社保基金於緬甸國營經濟銀行內以1,000億緬元設立2019新冠肺炎基金 (COVID-19 Fund)

- 自3月18日起允許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CMP)、飯店及旅行社業者、中小企業者延遲至本財年終9月底支付每季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
- 准許自3月31至8月31日每月須繳付之商業稅展延遲至9月底支付。
- 自3月18日起至9月30日止減免2%預繳出口所得稅 (Advance Income Tax for export)

緬甸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央行紓困措施(第1/2020、2/2020號公告)：

降低銀行存款及貸款利率以促進緬甸經濟發展。

- 基本利率從9.5%降至8.5%
- 以1%利率貸款期限為1年優惠貸款給予緬資來料加工業者 (CMP)。
- 存簿存款、儲蓄券及固定存款之最低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央行利率的2%(8.5%-2%)，即由7.5% 降至6.5%。
- 如有抵押物之貸款的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3%(8.5%+3%)，即由12.5%降至11.5%。
- 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抵押物或無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央行利率的 6% (8.5% + 6%)，即由15.5% 降至 14.5%。
- 重新調整之利率將從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註：抵押物指的是：

房地產、黃金及黃金飾品、鑽石及珠寶、儲蓄券、政府債券、定期存款、可抵押證券與可轉讓之合同、抵押品 (Pledge)、信用擔保 (Credit Guarantee)、以及央行指定之其他抵押物等。

印尼



印尼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入境管措施</u>	<p>自3月20日起一個月，全面暫停外籍旅客之免簽證與落地簽證待遇。</p> <p>自4月2日零時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印尼短期停留及轉機。目前仍可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僅限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等。</p> <p>入境時須備妥下列文件：持有各國醫療機構所核發的英文健康證明 (需證明無新冠肺炎感染症狀且於出發前7天內開立)。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14天的聲明書。</p> <p>過去14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 (不含台灣)，包括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上述有關印尼居家隔離檢疫的規定以及過去14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若印尼政府有所更新，仍將以該國政府相關公告為準。</p> <p>本國人需持移民署所核發過去14天內未入境或居留於中國大陸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文件。</p> <p>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是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停留期限已滿，且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可被自動延長停留期限，無須至移民局申請且免予收費。</p>

印尼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針對從事PMK23規範之行業別或已適用進口稅收優惠(KITE)之公司提供下述優惠：

- 其員工符合特定條件，印尼政府將負擔2020年4月至9月之代扣薪資所得稅
- 免徵進口商品之預扣所得稅，免稅期間自取得免稅核准函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政府將自動退還2020年10月31前申報之2020年4月至9月之營業稅退稅款

公司所得稅率從25%降低至：

- 2020年及2021為22%；2022年為20%
- 符合特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期稅率可再額外降低3%

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4月30日

延長履行稅收權益和義務之期限，如申請退稅及更正等。

財政部有權制定關稅減免措施

印尼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進出口相關：

- 放寬特定產品及原物料的進口限制，包括鋼鐵、藥品及食品等
- 至2020年6月底禁止特定產品之出口，包括消毒藥劑及口罩等
- 加速進出口流程

金融相關：

- 放寬信用評等及債務重組要求
- 微小及中小企業100億以下之貸款可延期一年付款
- 依據債務人還款能力及與銀行或金融公司之協議，其貸款無上限金額可延期繳納
- 銀行之基準利率、存款工具利率及借款工具利率皆調降0.25%

勞工相關：

- 受疫情影響隔離(包含受監管、疑似感染或確診者)而無法工作之員工有權領取全額薪資
- 無法維持正常營業之雇主可選擇暫時停業。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停業期間雇主仍應正常給付員工薪資

其他：

- 延長財務報表申報及股東會召開期限；股東會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地方政府有權採取關閉學校、工作場所及限制大型宗教集會及公共場所及會等措施
- 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禁止外國人之入境及轉機

菲律賓



菲律賓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 3月19日 起暫停菲國全球駐外單位核發簽證，並取消所有已核發但未使用之簽證，惟不包含已核發予菲人外籍配偶或子女之簽證、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簽證。自 3月22日 零時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國。

菲律賓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延遲申報及繳稅(依據菲律賓國稅局(BIR)2020年4月8日發布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No. 30-2020)

BIR表格	表格名稱	申報期間	原始申報截止日期	展延後申報截止日期
2550M	營業稅月申報表 (non-eFPS)	2020年2月份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5月5日
	營業稅月申報表 (eFPS)	2020年2月份	2020年3月21-25日	2020年5月6-10日 (展延46天)
1700	個人所得稅薪資收入所得稅申報表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1701	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1701A	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執行業務所得或經營事業收入)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1702RT	企業所得稅 (適用一般稅率)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1702MX	企業所得稅 (適用特殊稅率)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1702EX	企業所得稅 (免稅)	2019年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30日

菲律賓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其他(依據菲律賓國稅局(BIR)2020年4月8日發布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No. 30-2020)

- 對拖欠稅款實行稅務大赦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0年5月23日。
- 對製造和進口關鍵或必要的設備或用品，包括醫療保健設備，在共和國法第11469號有效期內，應免除進口關稅、稅款和其他費用。

菲律賓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菲律賓總統杜特地於3月25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過Bayanihan to Heal as One Act (以下稱“巴亞尼漢法”)。該法令宣告菲律賓進入緊急狀態，杜特地將享有30項特權。巴亞尼漢法之法源基礎為菲律賓憲法第6章第23-2條，該條文授權國會於緊急狀態時，得通過法令授權總統特殊權限以執行適當政策。

低收入現金援助

總統將有權對於家戶總收入低於1,800披索之家庭提供每個月5,000至8,000披索之現金援助。(巴亞尼漢法4c條)

醫護額外津貼及染疫者醫療費用免費

- 醫護及衛生工作者除原先已有之危險津貼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可額外獲得特別津貼。(巴亞尼漢法4d條)，若有醫護及衛生工作者於疫情期間染疫，將獲得10萬披索的補助。若不幸身故，其家屬將獲得100萬披索之補償，此條可追溯至2020年2月1日生效。(巴亞尼漢法4f條)。
- 該法亦授權總統指揮菲律賓健保公司(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承擔疫情期間染疫者所有醫療費用。(巴亞尼漢法4e條)

菲律賓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接管私人醫院及公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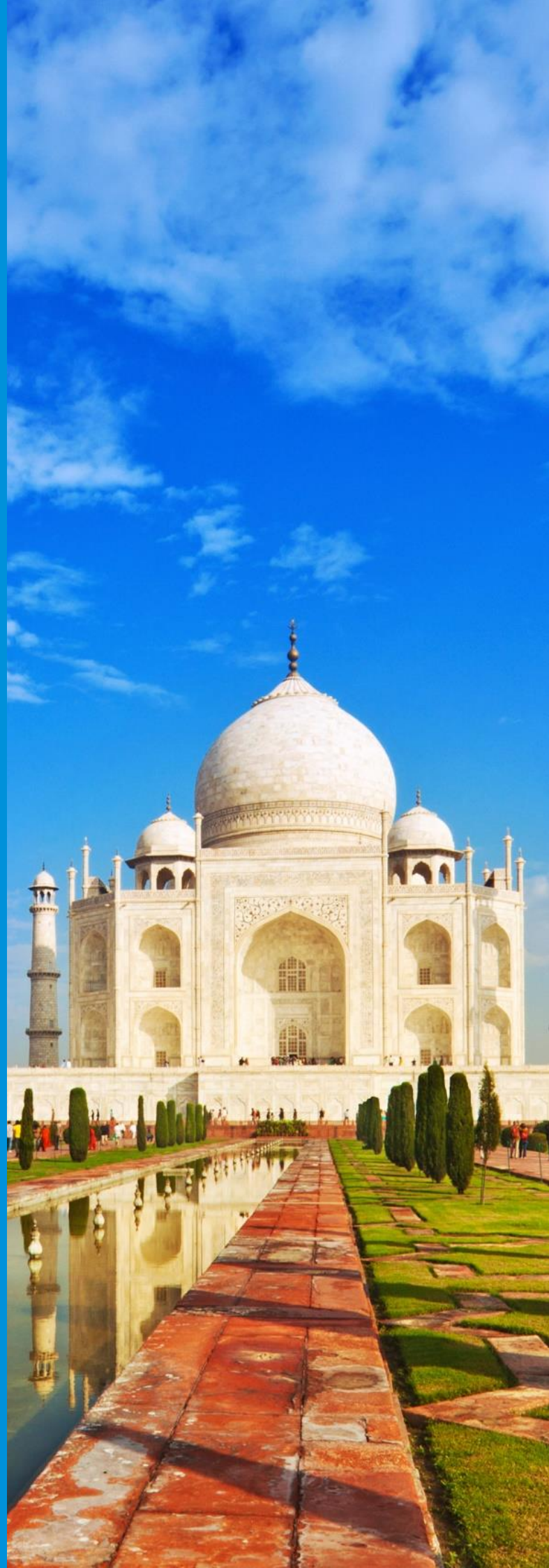
巴亞尼漢法亦依據憲法第12章第12-17條，賦予總統於疫情期間接管私人醫療設施和公共交通的權力。

預算單位變更

巴亞尼漢法授予總統許多權力，所涉財政需求，總統得停止部分公部門（行政部門任何機構，包括公營或公有公司）的預算案或活動。並將樽節之款項提撥至以下單位（巴亞尼漢法4v條-1）：

- 衛生局
- 菲律賓總醫院
- 國家災害基金
- 勞動就業局專案
- 貿易工業局專案
- 農業局援助專案
- 教育局專案
- 社會福利發展局專案
- 地方政府單位
- 其他部門應急基金 (包括但不限於衛生局)

印度



印度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u>	自 3月25日 起至 5月3日 止，印度航空及鐵公路交通，除基本民生物資及醫藥或物運輸外，一律停駛。 華航暫停台北直飛新德里航線至 4月底 。 自 3月31日 ，禁止國際船舶靠港，僅能停泊於外海或限制區域並實行 14天 隔離檢疫。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 3月25日 起至 5月3日 ，禁止外人入境。
<u>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u>	自 2月15日(含) 後曾赴訪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義大利、泰國、新加坡、伊朗、馬來西亞、法國、西班牙及德國等 12 國(地) 之旅客抵印度後需自我隔離至少 14 天 。自 3月18日 至 3月31日 ，來自阿聯酋、卡達、阿曼及科威特及經各該國轉機之所有國籍旅客抵印後均需自主隔離至少 14 日 。

印度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企業所得稅

1. 申報期限原為3月31日，延後至6月30日；
2. 納稅期限原為3月20至6月29日，延後至6月30日；
3. 滯納利率由12%或18%調降至9%。

商品服務稅與其他間接稅繳款

1. 原為每月申報，因應疫情3月~5月申報期限可延後至6月30日；
2. 滯納利率由18%調降至9%；
3. 間接稅爭議解決方案規定之應納稅額繳納期限延至6月30日，且暫不計息。

其他

1. 於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稅務爭議一定百分比之稅款者，新稅收爭議解決方案將允許此爭議結案，無須支付尾款。
2. 設立基金PM Cares Fund，以募集對抗COVID-19所需資金，相關規定如下：
 - 該捐贈可視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2020年6月30日前捐贈之金額可100%認列為費用，抵減2019-20年度課稅所得。

印度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關務相關

1. 清關程序將連續進行不中斷直到2020年6月30日。
2. 2020年7月31日前之出口收入，實現及匯出期限將從9個月延長為15個月。

公司法相關

1. 公司舉行董事會的期限可寬限60天至2020年9月30日。
2. 原定新版審計報告中應包含法規遵循、揭露特殊會計科目細節、董事貸款與非現金交易等各項可能對財報造成重大影響之項目，將延後至2020-21年度實施。
3. 企業將暫時不受到公司法中每一公司之印度居民董事須至少居住滿182天的限制。
4. 2020年4月1日~9月30日間，延遲MCA-21電子申報公司法相關文件者，將無須繳納任何延遲費用。
5. 企業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可延後180天。
6. 印度公司事務部公布特別方案，延後企業申報文件期限：
 - 2020年4月1日~9月30日間，符合公司法定義之企業，延遲申報文件將無須繳納任何延遲費用。
 - 合夥企業於2019年10月31日後延遲申報任何文件，每天將被罰款10盧比，上限5,000盧比，此規定已提前至2020年3月31日結束。2020年4月1日~8月31期間，合夥企業須申報之任何文件可延遲至2020年9月30日申報，且無須繳納任何延遲費用。

印度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印度儲備銀行(RBI)

印度儲備銀行公布因應疫情規範如下：

1. 2020年3月1日起，允許一般商業銀行中長期貸款可延期**3個月**收取本金和利息。
2. 2020年3月1日起，允許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收取之借款利息可延期**3個月**。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SEBI)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SEBI)會放寬以下項目之遵循規範：

1. 股票發行之公司，原訂每半年申報一次；於每半個會計年度結束日後一個月內申報。因應疫情，原申報期限為**4月30日**者（印度為三月制），延後至**5月31日**。
2. 前百大上市公司原定會計年度結束日後**5個月**內應召開立股東年會，若為三月制（原召開期限為**8月31日**者），召開期限延後至**9月30日**。
3. 原訂每個會計年度應召開「薪酬委員會年會、股東關係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召開期限為**3月31日**（三月制）者，延後至**6月30日**。

印度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其他

1. 企業雇用100人以下且超過90%員工薪資低於15,000盧比，往後3個月政府將補助員工公積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24%(雇主與員工各12%)。此外，受疫情影響工廠的員工，可自公積金的個人帳戶取回最多3個月基本薪資的75%。
2. 員工國家保險：2020年2月保險費繳納期限從2020年3月15日延後至2020年4月15日；而3月保險費繳納期限則從2020年4月15日延後至2020年5月15日。
3. 雇主不可終止所有員工勞動合約，且不可減薪。
4. 破產申請之不履行金額門檻從10萬盧比提高至1,000萬盧比。

馬來 西亞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自3月18日至4月28日，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稅務紓困措施

所得稅：

- 延期分期稅款繳稅在觀光產業
- 修訂所得稅預算
- 針對境內旅遊之特別身份所得稅減免
- 對於機器設備及IT產業上的加速資本減免
- 針對裝修及翻新工程之特別稅務減免
- 針對國際運輸公司之區域辦公室雙重減免措施
- 針對提供員工之個人防護設備(PPE)之減免及資本減免

印花稅：

100%印花稅豁免在貸款重組及安排協定 2020/3/1 – 2020/12/31

其他間接稅：

- 飯店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服務稅豁免
- 針對港口營運商之機器設備進口稅及營業稅豁免
- 完成再許可製造商倉庫(LMW)及自由港(FIZ)之增值作業
- 在規定門檻內入境馬來西亞72小時內者，享有購買免稅商品

PRIHATIN Package：

- 稅務 - 延期應付分期稅款
- 稅務 - 暫緩B帳戶繳納之私人養老金(PRS)稅務豁免

馬來西亞疫情影響 – 非稅務紓困措施

PRIHATIN Package的措施 (2,500億馬幣)

- 6個月豁免徵收人力資源開發基金
- 每月提供薪資補貼600馬幣給予每月薪資4,000馬幣以下者，可領取3個月
- 於2020年4月15日推出“Program Khidmat Rundingan Majikan”提供順延、重組、或是改期僱傭者捐助在僱員工基金
- 額外分配到Micro Credit Scheme (MCS)及放寬小型企業之申請條件
- 法定銀行延期償付期 – 暫緩貸款及籌資債務償還

新加坡



新加坡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u>	禁止郵輪停靠
<u>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u>	<p>1.自3月23日23時59分起，所有短期訪客，包括公務事由，不論國籍，暫時停止入境，亦不得在新加坡轉機/過境。</p> <p>2.新加坡人力部將僅核准從事醫療服務或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務之工作准證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入境星國，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Stay-Home Notice, SHN)。</p> <p>3.自3月29日23時59分起，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14天居家通告(SHN)：</p> <p>a)長期探訪證 (Long-Term Visit Pass, LTVP) 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b)學生證(Student's Pass, STP)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p>c)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4.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自即日起暫停核發各類簽證，至於先前已獲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p>

新加坡疫情影響 –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管制細節
<u>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3月27日起，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 (Health Declaration)，可於抵星前3天線上 (go.gov.sg/healthdeclaration)電子入境卡 (SGAC)預先填報。2.自4月5日23時59分起，包括自英國及美國返星 (包括在英國及美國轉機者)之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及自東協國家、法國、印度及瑞士返星之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准證持有者，將於機場直接送往政府指定飯店進行14天的居家通告 (SHN)。其他自各地返星者亦須於入境後執行 SHN，完全不得外出。3.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 (COVID-19 swab test)，不論檢測結果為何，檢測後即須進行14天之居家通告 (SHN)。4.違反SHN、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1萬星元或6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

新加坡疫情影響 – 稅務措施

新加坡政府推出兩波**64億與480億新幣**的刺激方案，針對上班族、企業及受影響行業作援助措施，包括薪金支援和減稅等。

企業部分

- 企業所得稅退稅 **25%**、最高可退還 **15,000 元新幣** (約 **NTD\$307,800**) 的稅款
- 在**2020年虧損**之企業，可往前扣抵三個年度所得，最高可扣抵**10萬新幣**(約**NTD\$205.4萬**)
- 為鼓勵企業投資，新加坡針對**2021年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企業，資本支出可以分二年認列費用，延長抵稅優勢，**2021年發生**的所有裝修和翻新支出，可以在**30萬新幣**(約**NTD\$615.6萬**)限額內全數認列費用。

新加坡疫情影響 – 非稅務措施

新加坡政府推出兩波**64億**與**480億**新幣的**刺激方案**，針對上班族、企業及受影響行業作援助措施，包括薪金支援和減稅等。

個人部分

- 提高本地員工的薪資補貼比例，從原本的**8%**提高到**25%**，補貼薪資上限從**3,600**新幣提升至**4,600**新幣
- 所有向政府申請學生貸款的大學畢業生可延遲**1**年償還本息
- 向年滿**21**歲人士派發**300**、**600**及**900**新幣不等的現金支援
- 每個家庭的年幼子女、及**50**歲以上人士每位分別可得**300**及**100**新幣

聯絡我們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

+886-2-23892111 #756
taiwandesk.tw@gmail.com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菲律賓臺灣投資窗口

王明仁先生

+63 2 887-6688#150
+63 2 887-2603
taiwandesk-ph@kpmg.com.tw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駐菲律賓代表處)

緬甸臺灣投資窗口

楊集玲小姐

+95 9 985 205 454
taiwandesk-mm@kpmg.com.tw
No.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Myanmar (駐緬甸代表處)

越南臺灣投資窗口

阮進成先生

+84 28 3927 2833
+84 28 3927 2836
+84-9 8932 1688
taiwandesk-vn@kpmg.com.tw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印尼臺灣投資窗口

吳豐任先生

+62 21 525 2008#2535
+62 21 526 4211
+62 816 146 7898; +62 878 8001 5518
taiwandesk-id@kpmg.com.tw;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泰國臺灣投資窗口

劉紫銀小姐

+66 2 119 3555 ext.386
taiwandesk-th@kpmg.com.tw
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Laksi 10210
Bangkok(駐泰國代表處)

印度臺灣投資窗口

Ms. Kaur Chandan

+91 11 2670 7900
+91 11 2615 0228 / +91 11 4607 7721
taiwandesk-in@kpmg.com.tw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 (駐印度代表處)

本手冊所載內容係彙整當地法規措施並依原文進行中譯，爰相關規定仍應以原文為準。